

江西服装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江服新冠防控发〔2022〕11号

关于继续实行校园封闭式管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根据江西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学校校园管理和新冠病毒检测工作的提示函》、江西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昌省直单位、省属高校和中央驻赣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和南昌县向塘经济开发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及向塘镇疫情严峻形势的情况,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实行封闭式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校实行封闭式管理,本周(4月11至17日)学校人员不进不出。

二、中层干部全部住校;疫情防控办公室成员、党政办公室、宣传部、团委、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后勤保障处、保卫处、网络与信息化管理中心、各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等学校运行保障岗位人员全部住校;除上述人员外,其他教职工视个人实际情况及部门的要求,在不影响工作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居家办公。

三、联系学院的校领导要走访联系的学院,看望学院师生,查看线上授课情况及学生学习、生活状态。

按照省教育厅要求,学校采取“三级包保”和“五级联包”

措施（“三级包保”即学校班子成员包院系；院系或部门负责人包楼栋；辅导员或兼职班主任包楼层。“五级联包”即学校班子成员、院系或部门负责人、辅导员或兼职班主任、宿舍管理员、学生骨干或志愿者联防责任）。具体措施由各部门制定并抓好落实。

四、食堂、餐馆严禁堂食，出入必须佩戴口罩。

五、日报告制度。全体教职工、学生、服务人员严格实行“晨午晚检”，在校企业微信中进行健康打卡。

六、继续加强后勤保障工作。后勤应加强食堂、商铺、就餐区管控，防止师生聚集；重点区域定期消杀；快递包裹及车辆不得进入校园，物品消杀后进校并做好消杀记录；学校通勤车停发。

七、加强校园周边管理。保卫处要加强校园及周边巡查力度，严防翻越防护栏、外卖进校等情况发生；学生工作部要组织各学院对学生在寝情况全面彻查，检查结果经各学院党政负责人签字后报学校防控办；学生工作人员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心理疏导，做好学生的思想稳定工作。

八、继续加强疫情防控值班和行政值班。严格执行校领导24小时带班制度和疫情防控期间值班值宿制度，加强三级值班管理，不漏岗、不空岗，做好值班巡查等工作。

本通知执行时间是4月11—17日，18日后视疫情防控形势及上级的有关指示要求，另行下发通知。

江西服装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4月11日